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金之源工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金之源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5v0x3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金之源工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转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金之源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8MABPREFN9C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严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严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严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099970399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庆东	2016035650350000003508650017	BH001472	赵庆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京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2521	马京京
赵庆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1472	赵庆东



项目区东侧概况



项目区西侧概况



项目区南侧概况



项目区北侧概况



项目区周边概况



项目区周边概况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金之源工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严伟	联系方式	18196190009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三个庄北七公里		
地理坐标	(E90度02分15.821秒, N44度00分55.49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木发改备案(2022)20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比(%)	5.7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67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位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属于七大片区中乌昌石片区，管控方案中项目所在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方案中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为：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建设，建设全封闭储煤库一座，储煤库中包含原煤装卸、皮带输送、筛分、烘干等生产工序；在储煤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和喷淋洒水装置，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筛分工段设置为全封闭式，并建设布袋除

尘器，粉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自然沉降。经采取以上措施，可明显减少本项目粉尘外溢量，不会使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加重。本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节水型生产企业。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对照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同防同治区域。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选用电烘干设备，减少能源消耗。项目建设符合自治区管控方案中2.4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位置见图1。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古迹、地质遗迹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遗迹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的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年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但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利用当地土地资源及水资源，冬季采用电采暖，不新增区域煤炭消耗量；项目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

涉及基本农田等占地；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总体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两高”项目；不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项目建设属于管控方案中“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建设全封闭煤炭转运储煤库，减少煤粉尘外溢情况。

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不在采矿区，不在雀仁乡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属性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管理要求。

2、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为：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划分，本项目属于ZH65232820007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区，属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2。本项目在昌吉州“三线一单”管控方案中的位置见图2。

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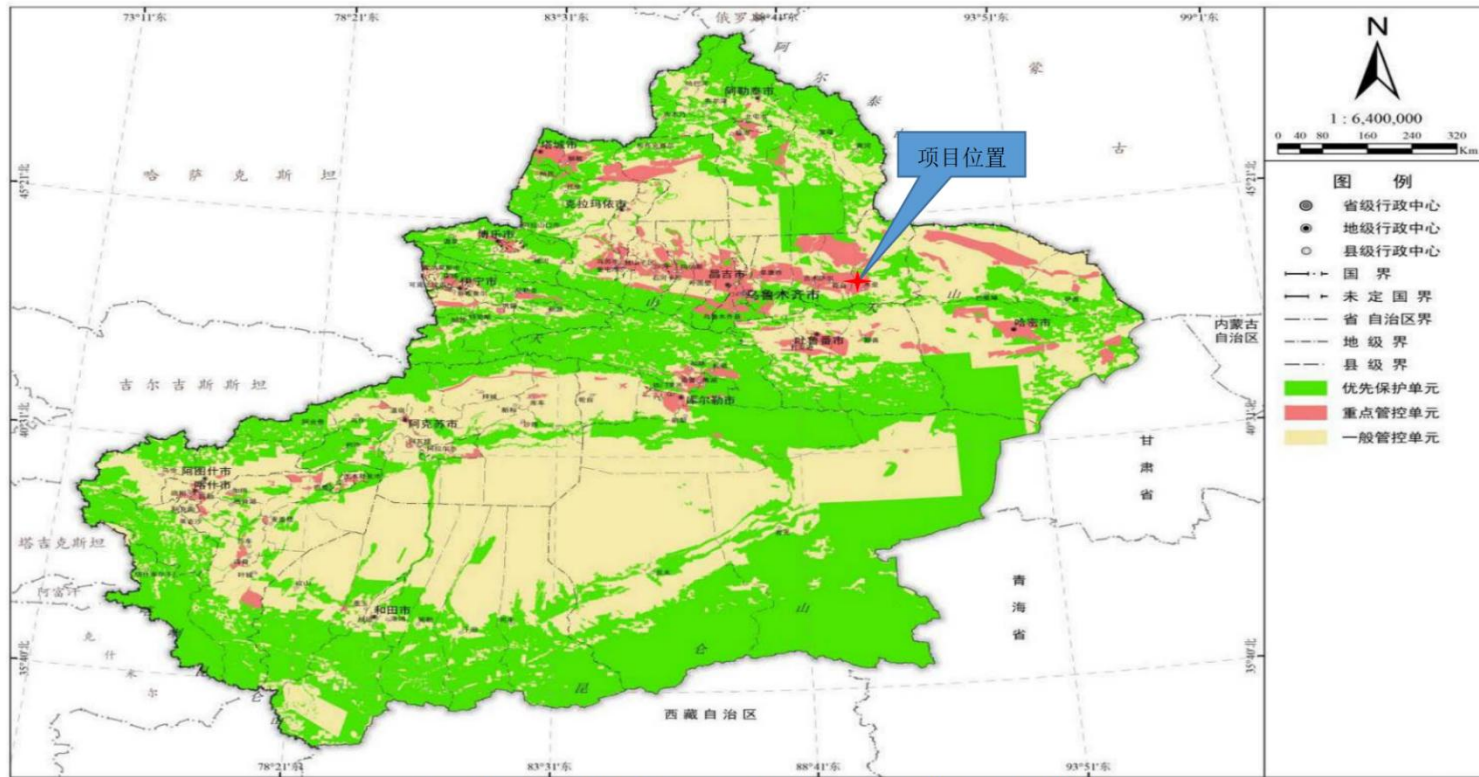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管控方案中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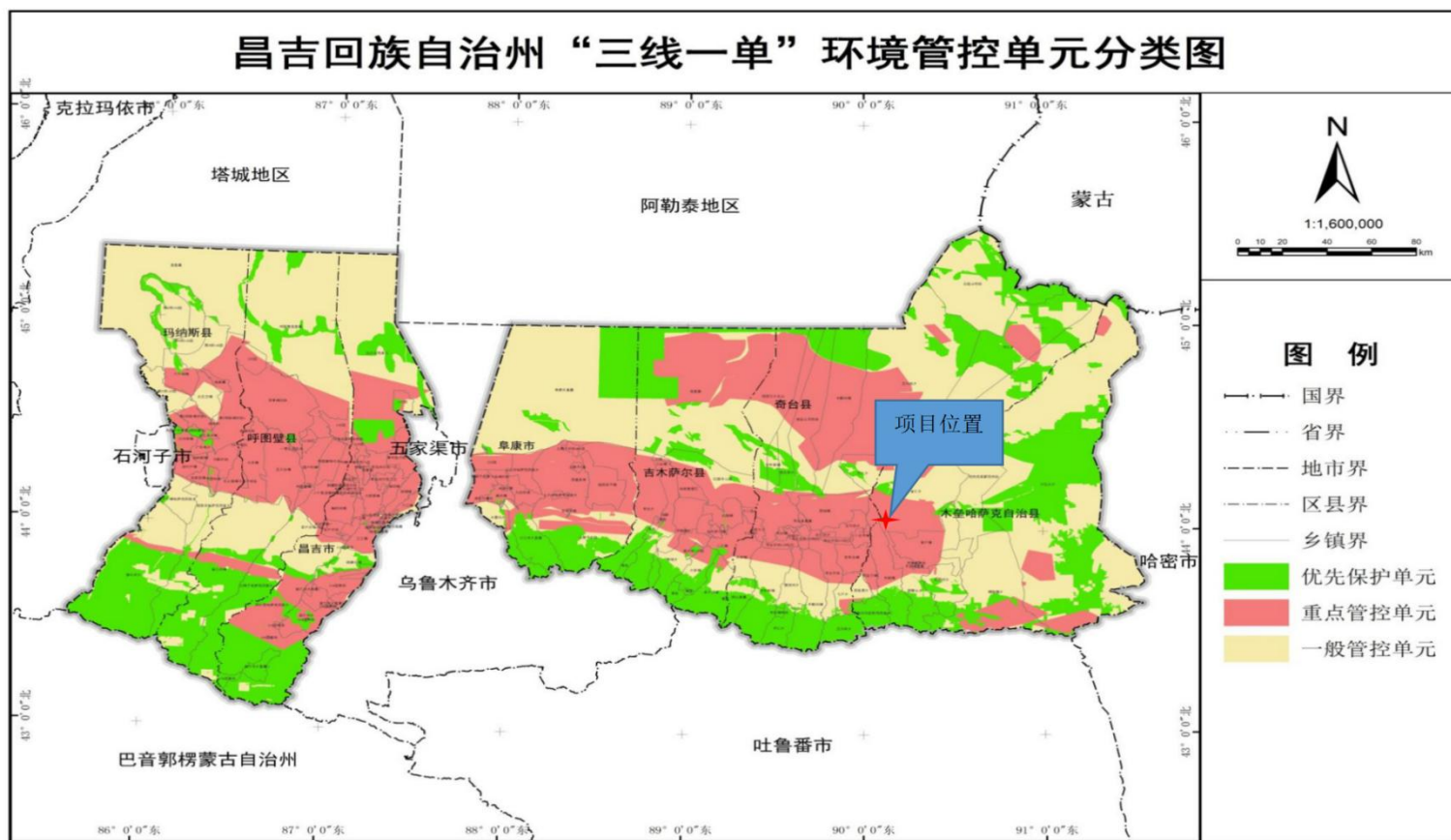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在昌吉州“三线一单”管控方案中位置图

表1.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主要目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建设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文物古迹、地质遗迹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遗迹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的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②大气环境：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③土壤环境：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进，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年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但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本项目主要利用当地土地资源及水资源，冬季采用电采暖，不新增区域煤炭消耗量；项目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等占地；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用水来自给水管网供给。项目总体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p>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p> <p>①空间布局约束。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②污染物排放管控。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p>	<p>本项目不属于“三高”、“两高”项目；不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项目建设属于管控方案中“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建设煤炭转运装置，减少煤粉尘外溢情况。项目用地属性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管理要求。</p>	符合

	<p>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建设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③环境风险防控。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④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p>		
--	--	--	--

表 1.1-2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652328 20007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限采区	空间布局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污染物，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应急管理机制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 A6.4）。 2、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提高了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项目供水水源由厂区供水水井和市政供水管网结合供应，供水水井已取得取水证，取水合理可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环发〔2015〕56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所在行政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的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2021年度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该地区为达标区。工程所在区域大气、地下水、声环境质量较好。</p> <p>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且用水量较小；用电统一由市政供电部门提供。项目用水、用电均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同时，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新环发〔2017〕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通则：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有新的修订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工信部〔2012〕31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和《关于促进新疆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工信部产业〔2010〕617号）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本项目不在上述限制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3、产业政策相符性</p>
---------	--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有新的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4、选址符合性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文件内容，煤炭贮存、转载、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污染物必须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新建及改扩建采煤项目原煤须采用筒仓或封闭式煤场，厂内输送采用皮带输送。筛分粉尘经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2006）中的浓度限值标准。煤矿运输车辆采取封闭运输方式，并采取限速、限载措施，最大程度的降低运输扬尘的污染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选址位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三个庄北七公里，选址地势平坦，靠近S228省道，便于煤炭运输。原煤转载、运输和给料过程易产生煤尘的地方全封闭，避免了煤炭运输造成的粉尘污染；并设置布袋除尘装置，将产生的含尘空气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储煤库内设置喷淋，降低扬尘的污染；本项目生产系统地面均采取硬化处置措施，地面防渗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建设用地，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中规定。

项目供排水、供电、供热等基础设施供应充足。项目区域道路贯通，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煤炭供应量充足，原料来源可靠。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区域环境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运行后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

疆重点生态功能区—准噶尔东部荒漠草原生态功能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重点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是：支撑新疆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极，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新疆重要的人口和经济密集区。

开发原则为统筹规划有限的绿洲空间、健全城市规模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保护生态环境、高效利用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提高水质量和把握开发时序。

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红线区内，符合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原则；项目所占土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本环评已提出尽量少占用土地及施工后的生态恢复相关要求，同时要求建设单位需对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系统的干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采取生态保护措施，防沙治沙措施，加强对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高度注意保护植被，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地貌，维护自然生态环境，积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对于项目区块的开发原则，与区域生态功能的保护是协调的。

6、与《工业料场堆场扬尘整治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料场堆场扬尘整治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1.1-3。

表1.1-3 与《工业料场堆场扬尘整治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文件序号	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5	基本规定	
5.1	各企业应建立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和工业料堆场作业相关操作规程，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专人负责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5.2	工业料堆场及其扬尘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应符合GB18599、GB50406、GB50475、GB50483、GB8959、GB50541、HJ/T 393、HG/T20568、HJ435和HJ434的规定。	工业料堆场及其扬尘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符合GB18599、GB50406、GB50475、GB50483、GB8959、GB50541、HJ/T 393、HG/T20568、HJ435和HJ434的规定。

5.3	选择工业料堆场位置应结合当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	工业料堆场位置已结合当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
5.4	工业料堆场与生产车间布置，应根据HJ/T 55的要求，作业程序合理设置。原、燃料堆场及全厂性仓库（棚）宜集中布置在原、燃料进厂处或靠近主要用户的一个区域内。	根据HJ/T55的要求，作业程序合理设置。本项目建设一座原料库房。
5.5	工业料堆场应布置在厂区的最小风频方向上，其长边应平行于厂区的主导风向。	工业料堆场布置在厂区的最小风频方向上，长边平行于厂区的主导风向。
5.6	工业料堆场的污染防治应从源头控制，减少堆存量，通过优化生产原料配置、厂区布置，提高管理水平、改善污染防治技术工艺、加强综合利用等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095、GB16297、GB16171、GB20426、GB26131、GB26132、GB26451、GB26452、GB26453、GB25464、GB25465、GB25466、GB25467、GB25468、GB28661、GB28662、GB28663、GB28664、GB28666和GB4915的规定。	本项目建设密封式储煤库，从源头控制了污染物产生，储煤库位于厂区主导风向下风向，设置专员管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减少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规定。
5.7	工业料堆场内应采用连续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往用户，避免二次中转倒运。	工业料堆场内设置皮带输送机，经皮带输送装卸，避免二次中转倒运。
5.8	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装卸、输送位于储煤库内，储煤库为全封闭建设；储煤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喷淋洒水装置；对易产生筛分工段采取全封闭建设；全封闭筛分工段采取布袋除尘措施；
5.9	露天工业料堆场存放袋装、桶装及箱装件物品时，应加盖篷布遮护。	本项目不设置露天工业料堆场
5.10	对于工业料堆场的坡面、场坪和路面等，必须采取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本项目场坪和路面等采取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
5.11	工业料堆场需设置料区和道路界限的标识线，对散落地面的物料等进行及时清理和清洗，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必须落实专人进行保洁工作，保持环境整洁。	储煤库设置料区和道路界限的标识线，设置专员对散落地面的物料等进行及时清理和清洗，保持道路干净、整洁。
5.12	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冲洗沉积物必须及时进行清理和清运，冲洗污水必须经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处理符合GB8978的规定后排放。	在储煤库出入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平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冲洗沉积物定期清掏，经烘干、筛分后作产品外售处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
5.13	应管理和维护好料堆场堆存、装卸、输送和扬尘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和场所，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并设立图形标志牌。	设置专员对料场堆存、装卸、输送和扬尘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和场所管理和维护。在明显位置设置图形标志牌。

5.14	宜在工业料堆场周边进行绿化，减少扬尘污染对环境的影响。	在厂区采取绿化措施。
6.3	技术措施	
6.3.3	其它封闭仓库：其它封闭仓库包括落煤塔式楔型料场、槽型仓和条形仓等。料仓中应设置喷淋装置，其周围路面应硬化，并保持路面湿润。	储煤库内设置布袋除尘器+喷淋装置，其周围路面采取硬化措施，并采取洒水车在厂区定期洒水。
6.3.4	覆盖：对易产生扬尘的工业料堆场，可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采用覆盖措施时，在非作业情况下覆盖率须达到100%。	原料在全封闭库内堆放，可防止粉尘外溢。
6.3.5	喷水、洒水：对易产生扬尘的工业料堆场，采用喷水、洒水进行扬尘防治时，堆场表面含水率应大于堆场扬尘的极限值。对煤堆场，其表面含水率应不低于8%。	储煤库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煤堆场表面含水率低于8%。
6.3.6	喷洒抑尘剂：抑尘剂适用于多种工业料堆场。喷洒抑尘剂时，应根据不同的料堆选择合适的抑尘剂种类和设备，将抑尘剂稀释液均匀喷洒于物料表面或扬尘区间。	本项目对装车外运车辆煤表面喷洒抑尘剂；储煤库内原料含水率低于8%，因此不在喷洒抑尘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金之源工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金之源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三个庄北七公里，地理坐标：东经90° 02' 15.821"、北纬44° 00' 55.491"；地理位置见图3。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7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项目满负荷生产期为350天，实行两班制，工作时间为16h/d，年工作5600h。

2.2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新建一座原煤储煤库、一座办公用房，以及汽车地磅房等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1。

表2.2-1 建设项目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煤储煤库	新建一座全封闭式储煤库，用于煤炭的周转，占地面积7366m ² ，运输和储煤量120万t/a。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新建一座办公生活区，供员工日常办公使用，占地面积180m ² ，厂区设置员工宿舍及食堂。	新建
	汽车地磅房	设置1台重车地磅，1台轻车地磅，负责煤炭车辆的计量任务，占地面积44.4m ² 。地磅房与储煤棚连接，采用隔板区分。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由周边供水水井和市政供水管网结合供应，水源充足。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新建一座10m ³ /d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建设一座200m ³ 冬储夏灌池，冬季暂存使用。	新建
		生产废水：主要为汽车冲洗废水，厂区新建一座25m ³ 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污泥定期清掏，进入运输原料中	新建
	供热	办公生活：采用电暖器，生产供热采用低温电烘干机。	新建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线路供应，厂区建设配电室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全封闭储煤库；储煤库顶部设置5套布袋除尘器+3套喷淋除尘器；煤炭输送设置库区内；筛分设备采取全封闭建设，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沉降；运输车辆上煤表面喷洒抑尘剂；硬化运输道路及厂区场地；设置厂区洒水车等措施。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新建一座10m ³ /d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建设一座200m ³ 冬储夏灌池储存池；生产废水：主要为汽车冲洗废水，厂区新建一座25m ³ 循环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污泥定期清掏，装载入运输车辆煤表面。无法循环使用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隔声、减振。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采用带盖垃圾桶收集，外运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新建
		沉淀池煤泥：定期清掏，经厂区烘干、筛分后随产品外售处理	新建
危险废物：厂区新建一座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运处置。		新建	

2.3建设规模

新建一座长×宽=127×58m的网架结构封闭式储煤库，高度为8m，设计年周转库容储量为120万t。

2.4主要原辅料及生产设备

(1) 原料

本项目原料为煤炭，煤炭供应来源见表2.3-1。

表2.3-1 原料供应来源

序号	供应企业	产生量	与本项目位置	运输方式
1	木垒县凯源煤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t/a	北侧，75km	汽车运输
2	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	90万t/a	西侧，60km	汽车运输
4	新疆北山矿业	100万t/a	北侧，70km	汽车运输

根据周边调查资料显示，周边矿区可供应煤炭量远大于120万t/a，本项目拟建设年周转120万t原煤生产线，周边矿区可满足本项目煤炭供应。

根据设计单位计算，储煤库体积为=127×58×8m，除去库区内布设的地磅区、洗车平台、筛分和烘干工段，储煤库可储存量为10285t-34280t之间，按照本项目平均每天运输3428.57t计算，库区可储存期为3-10天。

综上所述，原料来源和周转量匹配，设计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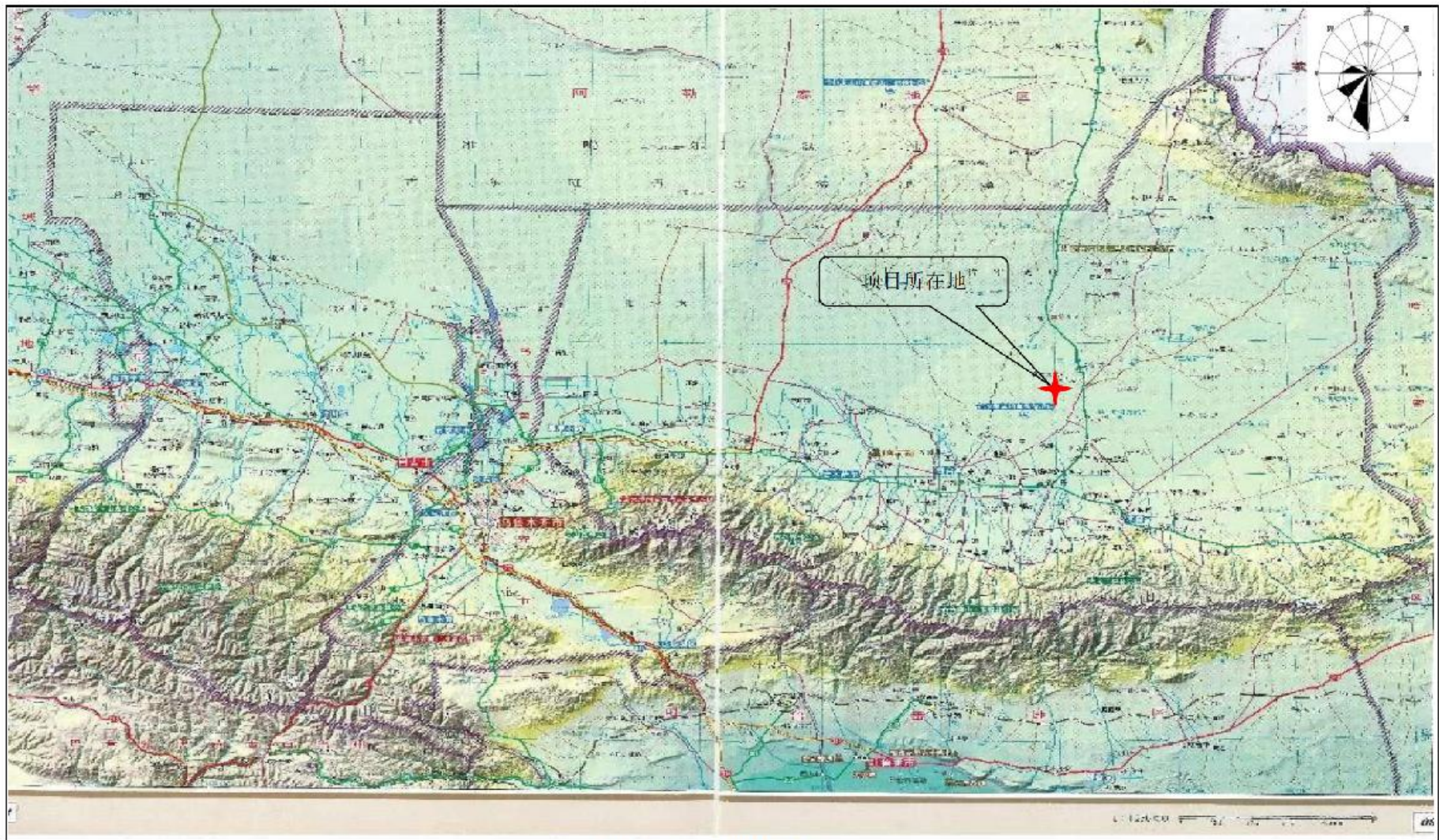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分类见表2.3-2。

表2.3-2 主要原料名称及产品分类一览表

名称	原料量	产品分类	存储方式
煤炭	120万t/a	产品种类分为3-8cm、2-5cm、1-3cm煤产品	储煤库

(2) 主要生产设施

表2.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活化给料机	Q=3000t/h 给料粒度50-0mm变频调量	台	4	/
2	储煤库返煤带式输送机	B=2000mm, Q=5000t/h V=4.5m/s	台	1	/
3	筛分机	/	台	1	/
4	电烘干机	/	台	1	/
5	带式输送机	B=2000mm, Q=5000t/h V=4.5m/s	台	1	/
6	汽车衡(空车)	额定称重100t台面尺寸3.4×18m	台	1	/
7	汽车衡(重车)	额定称重150t台面尺寸3.4×18m	台	1	/
8	汽车冲洗装置	含洗车台喷淋台配件、控制系统	台	1	/
9	布袋除尘器	/	台	6	/
10	固定式喷淋器	/	套	3	/
11	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	处理能力: 10m ³ /d	套	1	/
12	冬储夏灌池	200m ³	套	1	/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工业场地内生产、生活用水由周边供水水井和市政供水管网结合供应。项目区已建有一眼供水水井(取水证见附件), 供水量为0.5万m³/a, 供水水量无法满足本项目总用水量。因此与已接入项目区的市政供水管网结合供应。供水水源充足, 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①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除尘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除尘用水主要为储煤库喷淋除尘系统用水、装车煤表面喷洒抑尘剂。储煤库设置3套环保喷淋装置, 单套耗水量5.5m³/h。有效射程≥50m, 水雾直径≤150 μm, 旋转角度±160°, 俯仰角度-10° -+45°。

环保喷淋设备可满足储煤库全覆盖式喷淋除尘。储煤库装卸工序开启喷淋除尘，每天工作16h，年工作5600h。储煤库喷淋除尘用水量为9.24万m³/a。

装载车辆煤表面喷洒抑尘剂用水量为0.5m³/h。装车工段每天运行16h，年除尘需水量为2800m³/a。

根据设计规模计算，本项目区平均每天受煤量为3428.57t，按载重33t自卸汽车计算，每天进入项目区的车辆为104台次。项目仅冲洗车辆轮胎和装载装置，一辆汽车冲洗用水量约为0.5m³，则汽车冲洗用水量为1.82万m³/a，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新建循环沉淀池，上清液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使用量为1万m³/a，车辆冲洗工段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0.82万m³/a。

②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用水80L，生产期35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1.6m³/d（560m³/a）。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103960m³/a。厂区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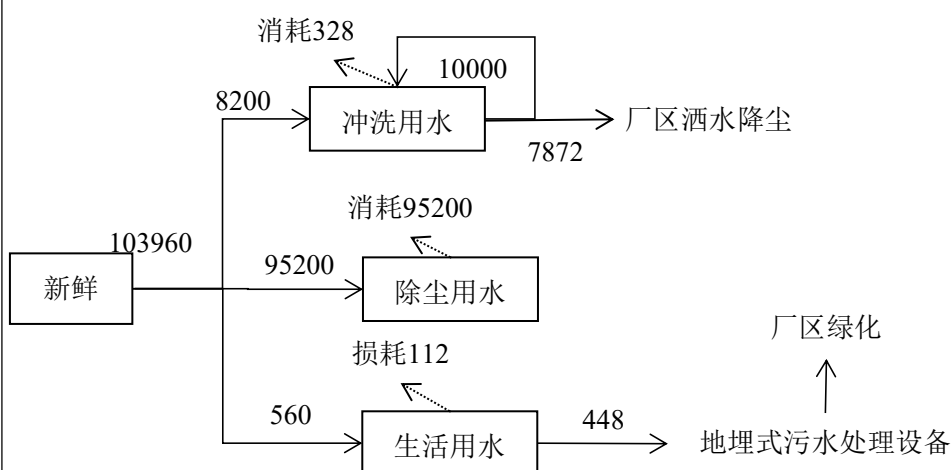


图2.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2) 排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区位于干燥地区，蒸发量较大。储煤库除尘用水大部分损耗，

少部分同原料外运处理。抑尘剂喷洒用水全部损耗。

车辆冲洗站台设置在厂区原料出入口北侧，配套建设一座25m³沉淀池，沉淀池采用混凝土进行防渗。建设的循环沉淀池可满足本项目清洗废水的盛放。冲洗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无法循环使用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其中蒸发损耗量约占用水量的4%，蒸发损耗水量为328m³/a，其余废水总量为7872m³/a。由于项目仅冲洗车辆轮胎和装载装置，不进行车辆整体清洗，清洗废水不会产生含油废物。沉淀池内煤泥定期清掏，人工装载至运输车辆煤表面，减少粉尘产生。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80%核算，约为1.28m³/d（448m³/a）。本项目生活区建设一座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10m³/d，处理工艺采用“A/O”处理工艺。生活区设置一座200m³冬储夏灌池，用于冬季生活污水的贮存。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8320m³/a。

（3）供电

本工程新建煤炭储存转运，用电包括储煤库、装车设备、运输皮带及相关辅助设备，运输皮带使用高压10kV电压等级供电，其他设备使用380V电压等级供电；在厂区南侧新建电气楼，内设10kV高压配电室、高压变频器室及380V低压配电室。高压10kV采用双回路供电，双回电源引自市政10kV变电所10kV不同母线段；正常情况下，两回电源同时供电，任一回路均能承担本配电室全部100%的用电负荷。

（4）供热

煤炭烘干热源采用电烘干机。办公生活供热采用电散热器和空调采暖，供热面积为180m²。用电供热可满足本项目用热。

2.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671m²，厂区布局充分利用场地地形，尽量

减少占地面积，进行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布局。原煤称重、储存、筛分、烘干、转运均在全封闭储煤库内，车间内采用隔板区分各个区域。

产品储运和生产区：在储煤库西南侧设置汽车地磅和车辆清洗工段，清洗工段北侧设置筛分和烘干工段。储煤库北侧为储煤区，储煤库内建设带式输送机用于原料和产品转运。

办公生活区：在厂区南侧新建办公生活用房、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办公生活区与生产系统隔离开独立成区，本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南风，生活区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减少了生产系统对办公环境的粉尘及噪声污染。

厂区内道路为水泥混凝土道路，根据工业场地的日常生产运输的需要，有效地把工业场地内的各建筑物联系起来，进厂主干道路为面宽9m道路，储煤库周围有9m环形道路。道路环状布置，有回车场，可以满足消防车辆及其它车辆通行要求。

项目各区域功能布置明确，各单元由厂内道路衔接。平面布置按照企业生产要求，合理划分场内的功能区域，布置紧凑合理，生产线结构紧凑，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安全方便。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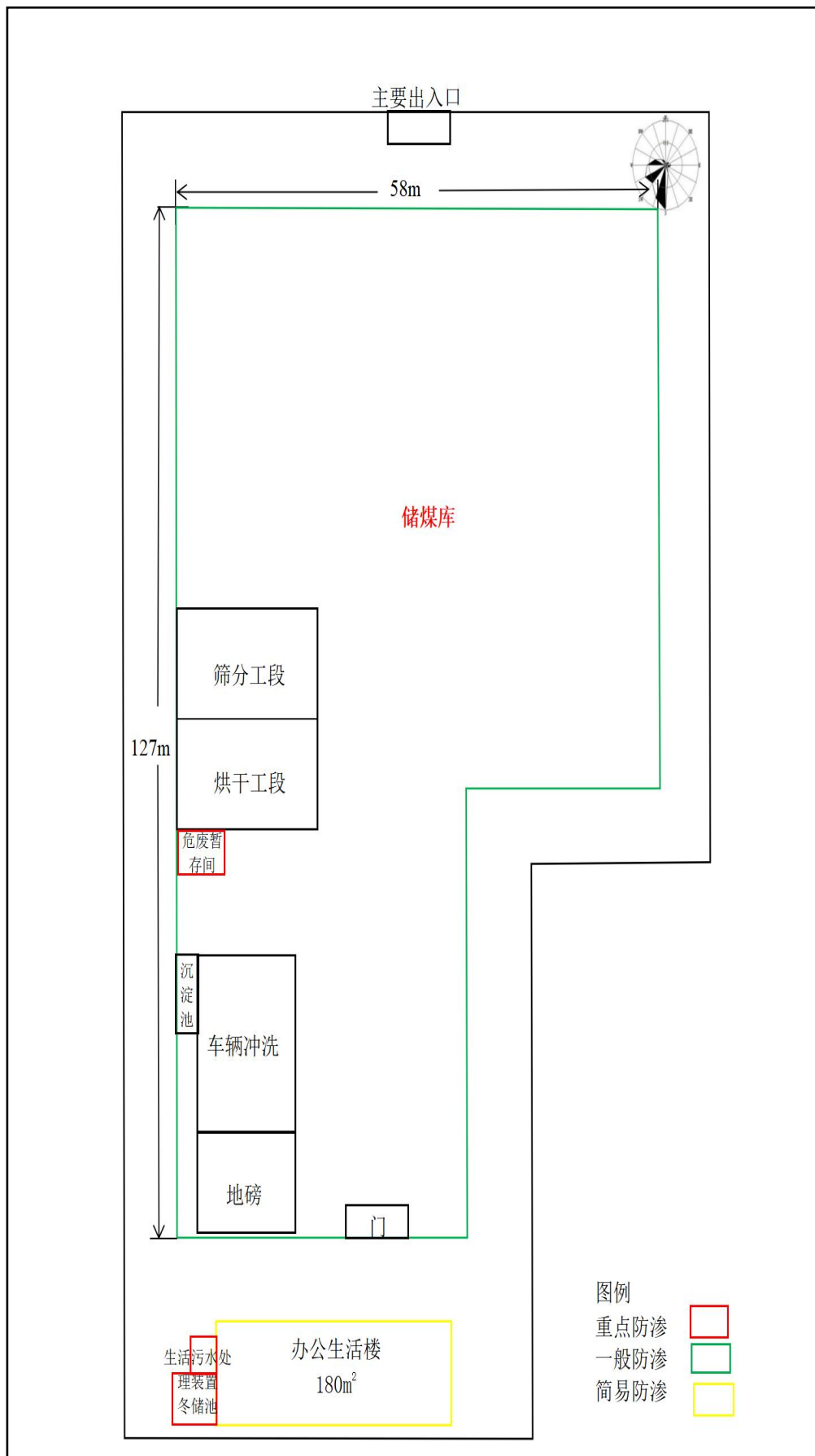


图4 平面布置和分区防渗图

2.7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厂房的建设及设备的安装，期间产生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噪声、建筑垃圾等。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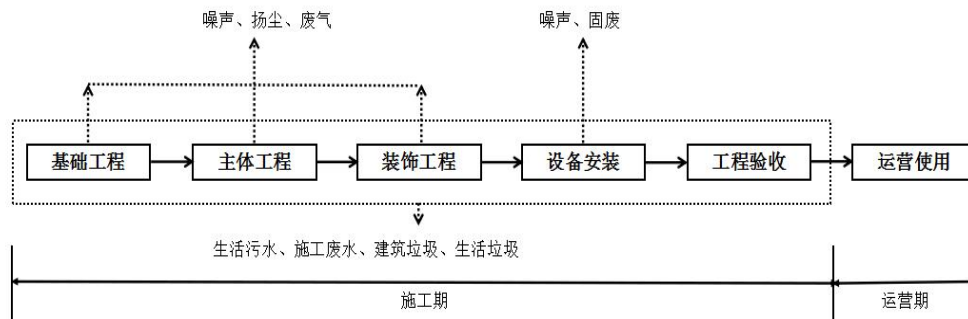


图2.7-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废气：土建工程的土方挖填、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装修废气及施工设备和运输设备产生的废气。

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冲洗、养护等作业中多余或泄露的废水，清洗机具、运输车辆等少量废水。

噪声：土石方阶段的挖土机、冲击机、底板及结构阶段的电焊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废渣：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如表2.7-1。

表2.7-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气	堆场、施工场地	施工过程	粉尘	洒水降尘
	机械动力设备	机械设备运行	尾气(SO ₂ 、颗粒物、总烃、CO、NO _x)	减少机械设备运行时间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作业过程	SS	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混凝土搅拌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禁止鸣笛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中	土石方、建材等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外运工业固废填埋场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收集，拉运至木垒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生态	本项目建于未利用地上，为规划用地			-

2.8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系统可分为五个环节：受煤系统、储煤系统、筛分系统、烘干系统、装车系统。



拟建储煤库内部装卸图

受煤系统：北山及周边煤矿原煤经汽车运输至项目区。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在重车地磅称重并记录，对来煤车辆进行随机人工采样。检验合格后的车辆进入储煤库指定卸煤区域卸煤。卸空后的车辆驶离储煤库。受煤系统产生运输粉尘和汽车噪声影响；

储煤系统：本项目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封闭式储煤方式，建设一座全封闭式储煤库储存。储煤系统产生装卸扬尘；

筛分系统：进入厂区原煤为大小不均，粉、块结合的煤原料，采用筛分机，将不同大小的煤块进行区分。筛分工段产生筛分粉尘和噪声影响；

烘干系统：粉煤原料中含有28-34%水分，在冬季易结块，造成运输困难等问题，为了满足购买方的使用需求，将粉煤低温烘干至6-8%水分。块煤无需烘干。粉煤经皮带输送至烘干机内，烘干后进行装车。

装车系统：运输原料经储煤系统受煤坑皮带转运，采用带式输送机栈桥方式输送，栈桥根据地形、支撑高度及工艺布置等分别采用钢筋混凝土

地道、钢结构、钢桁架等结构形式，基础为筏形及独立基础，栈桥楼面以上采用复合彩板围护。所有胶带机栈桥均在封闭式储煤库。输送系统产生运输扬尘；输送至运输车辆上方，煤表面喷洒抑尘剂，驶离项目区。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见图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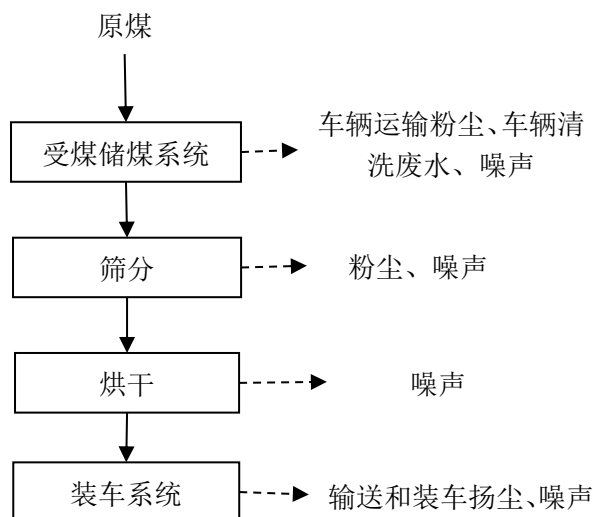


图2.8-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段主要产生污染物为车辆运输粉尘、汽车尾气、储煤库装卸和运输扬尘、车辆清洗废水、机械噪声以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表2.8-1 运营期生产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受煤储煤系统	运输粉尘	颗粒物
	筛分系统	筛分粉尘	颗粒物
	装车系统	装卸扬尘	颗粒物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车辆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SS
噪声	受煤储煤系统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筛分系统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烘干系统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装车系统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员工日常	生活垃圾
	机械检修	机械润滑	废润滑油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三个庄北七公里，为新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现阶段还未办理完成用地手续，正在与相关部门协调办理该项目用地手续。项目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基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的数据，本次评价选择离本项目相对较近的木垒县监测站站点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p> <p>特征污染因子TSP监测数据引用新疆蓝庆坤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7日对“新疆兆博金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多功能仓库建设项目”进行的补充监测。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534m。</p> <p>3.1.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与评价</p> <p>（1）基本污染物</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选取满足《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木垒县，本次采用木垒县监测站统计的2021年的监测数据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的数据来源。</p> <p>（2）评价标准</p> <p>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3）评价方法</p>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p>
----------------------	--

(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木垒县监测站统计的2021年的监测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以及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根据统计结果，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3-1。

表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11	40	27.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12	35	34.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30	70	42.86	达标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	95% (k=319)	1400	4000	35.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上8h平均质量浓度	90% (k=306)	124	160	77.50	达标

由上表得：该区域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1.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引用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新疆兆博金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多功能仓库建设项目”进行监测。该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东北侧534m，位于本项目下风向，坐标为：E90° 02' 29"，N 44° 01' 10"，监测时间2022年8月5日~8月8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①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因子：TSP

监测频率：监测日均值，监测3天。

②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方法。

③评价标准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24h平均0.3mg/m³）。

④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占标率公示如下：

$$P_i = \frac{\rho_i}{\rho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i个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ρ_i——第i个污染物的浓度，ug/m³；

ρ_{o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⑤监测结果

监测点的TSP日均值浓度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3.1-2。

表3.1-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监测结果
			TSP（mg/m ³ ）
项目区	2022.8.5	日均值	0.221
	2022.8.6	日均值	0.208
	2022.8.7	日均值	0.236
	标准值		0.3
	最大占标率（%）		78.67
	达标情况		达标

由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区域为达标区，评价区域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中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为达标。

3.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与地表水无水力联系，项目周边无地表水，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采用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绿化，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部分无法循环使用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HJ2.3-2018文件7.1.2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

3.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对项目区声环境进行监测与评价。

3.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木垒县，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区属于“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其发展方向为“发展节水农业，建成东疆牧业及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生态功能区详细要求见表3.4-1。新疆生态功能区规划见图5。

表3.4-1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要求一览表

生态功能区	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牧业产品生产、人居环境、荒漠化控制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地下水超采、荒漠植被退化、沙漠化威胁、局部土壤盐渍化、河流萎缩、滥开荒地
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壤侵蚀轻度敏感，土地沙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主要保护措施	节水灌溉、草场休牧、对坡耕地和沙化土地实施退耕还林

	<p>(草)，在水源无保障、植被稀少、生态脆弱地带禁止开荒、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p> <hr/> <p>适宜发展方向 农牧结合，发展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和畜牧业</p> <hr/> <p>施工期严禁施工单位人员滥捕滥采野生动植物，防御外来物种入侵，尽可能减少土地占用，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和恢复。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符合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建设不含有电磁辐射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气环境：保护项目区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使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3k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 水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环境敏感点分布见表3.7-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图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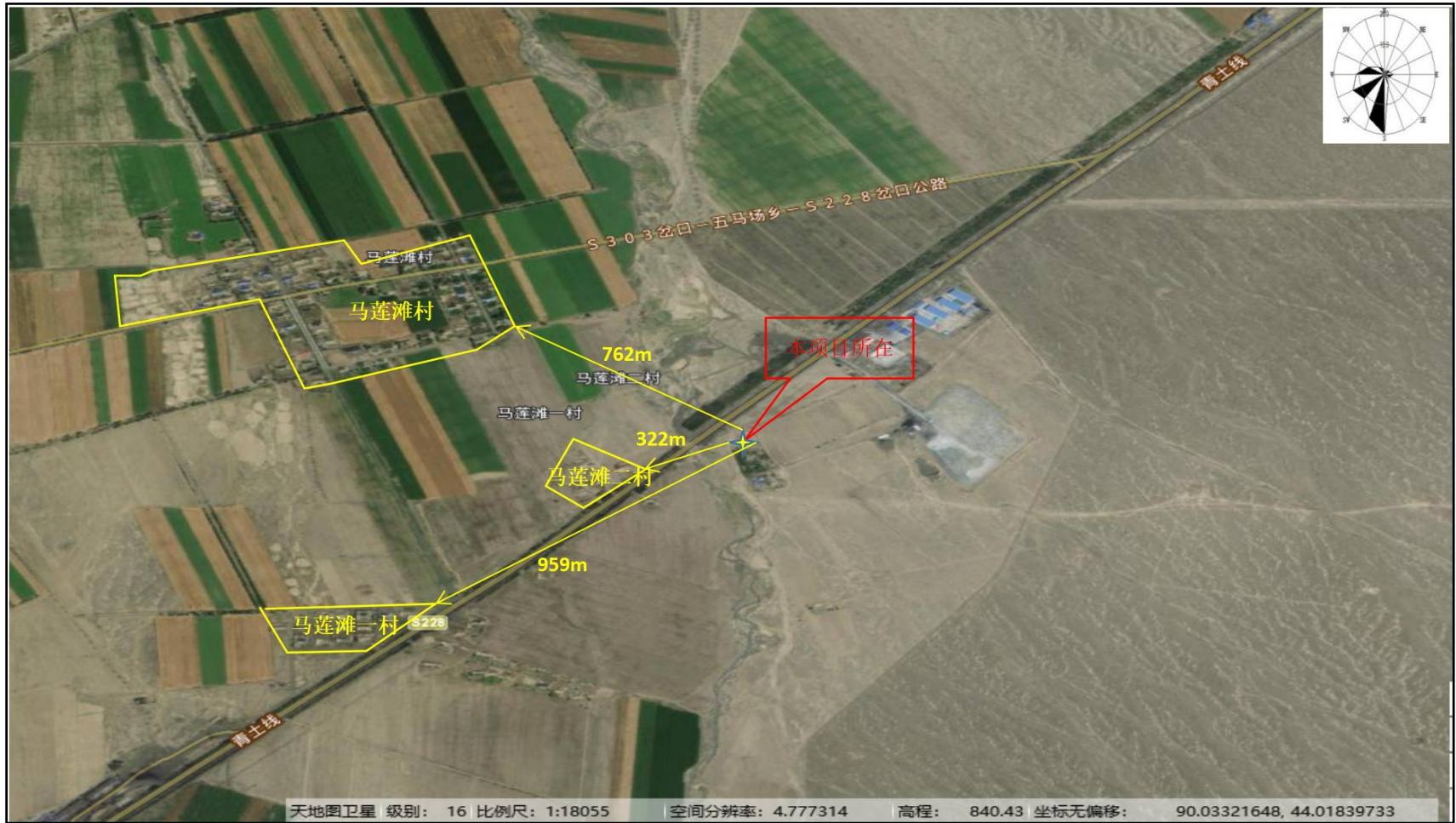


图6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表3.7-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敏感目标	相对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马莲滩村	西北, 762m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马莲滩一村	西, 322m	居民	
	马莲滩二村	西南, 959m	居民	
地下水环境	厂址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厂址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	
环境风险	周围企业及环境敏感点人群		降低环境风险发生概率, 保证环境风险发生时能够得到及时控制	
生态环境	厂址区域		维持现有生态环境	
土壤环境	厂界边界外200m范围内的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的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排放限制要求, 详见下表。			
	表3.8-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类别	污染物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作业场所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80或设备去除效率>98%	1.0
	二、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要求。			
	表3.8-2 施工期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要求。				
表3.8-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60	50	厂界	
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2B级标准限值用于周边绿化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p> <p>四、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控制标准。</p>
<p>总量控制标准</p>	<p>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氮氧化物和VOCs。根据本项目污染物因子排放特点，本项目不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量。根据本项目总量因子排放特点，本项目无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不重新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期扬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及施工固废影响。

4.1.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1) 扬尘

1) 在建筑材料装卸、运输和使用等各个环节，做好文明施工，文明管理，尽量避免或减少引起扬尘，防止建设地块周围环境的TSP浓度升高。

2) 运输黄沙、石子、弃土、建筑垃圾等的车辆必须用帆布等严密覆盖，覆盖率要求达100%。

3) 洒水降尘。一般情况施工场地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范围在100m以内。如果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及车辆行驶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将TSP污染距离缩小到20~50m范围。

4) 建材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是施工扬尘的另一产生源。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场所的风速影响。因此，建议采用仓储式散装水泥，尽量不在露天堆放沙石、水泥等建材，不在露天进行搅拌作业。在露天暂时堆放的沙石、水泥等必须用帆布或塑料编织布严密封盖。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此类作业。

(2) 燃油机械废气

针对燃油废气，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其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控制施工区大气环境污染。

4.1.2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主要来自建筑物现浇砼、预制板沟缝及砼养护废水，产生量小，间断性排放，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浓度约为5000mg/L，主要是碱性废水，PH值8左右。该部分废水沉淀经处理后进行循环利用。

(2) 生活污水

日均施工人员为20人，生活用水量按80 L/人·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m³/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移动式环保厕所处理后，拉运至木垒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木垒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木垒县城东北侧约15km，主要用于收纳木垒县城、民生工业园区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5月6日出具了《关于木垒县城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7〕657号），并于2018年11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木垒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0m³/d，处理工艺采用“沉淀+水解酸化+A₂/O+MBR+紫外线消毒”，最终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9-2002）中的一级A标准，作为木垒光伏产业园用水或下游绿化灌溉水源。目前木垒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约为589万m³/d，本项目施工期6个月，污水产生量为1.6m³/d，木垒县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量。

综上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拉运至木垒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1.3声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有效降低昼间噪声影响。

（2）要加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减震措施，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3）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产生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落

	<p>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p> <p>4.1.4 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p> <p>(1) 在施工期间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包装废弃物，防止随地散落、随意倾倒现象发生。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木垒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p> <p>(2) 施工期使用水性涂料，不使用油漆。水性涂料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拉运至木垒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p> <p>(3) 施工区设立带盖垃圾收集箱，并由专人进行垃圾的清运工作，定期清运，垃圾拉运到木垒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施工区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全面地进行清场作业，做到施工区内不遗留生活垃圾。</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污染源强计算</p> <p>1) 车辆运输过程粉尘排放情况</p> <p>运输车辆在运行中对地面尘土碾压卷带产生扬尘。根据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p> $Q_P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times L$ <p>式中：Q--汽车行驶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 M--汽车载重量，t/车次；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 L--道路长度，km；</p> <p>本项目运输范围仅在厂区门口和储煤库之间，因此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100m计，全年发车空、重载各36400辆·次；空车重约10.0t，重车重约30.0t，以速度15km/h行驶。项目建成后对道路表面物料量以0.01kg/m²计。</p>

经计算，重载车辆运输过程产尘量为0.008kg/辆，空载车辆运输过程产尘量为0.003kg/辆。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0.4t/a。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清洗车辆，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在厂内增加洒水频次的情况下，粉尘自然沉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储煤库装卸粉尘

储煤库内原煤卸料和给料过程易产生煤尘，储煤库建设为全封闭式，产生煤尘工段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在储煤库地道内给煤机落料点处设置5台布袋除尘器。储煤库内顶部设置3套喷淋装置，有效射程 $\geq 50\text{m}$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系数手册中续表15，煤炭装卸点 $\geq 120\text{万t/a}$ 规模，产污系数为2.57kg/t，本项目储煤库装卸工段产生扬尘为0.308万t/a，储煤库设置为全封闭，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效率为100%，因此，在储煤库装卸工段扬尘可得到控制，在储煤库内自然沉降，全封闭式储煤库去除效率达100%。

3) 筛分工段污染物物源强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系数手册中续表17，在筛分破碎车间120-1000万t/a原料产污系数为0.75kg/t。本项目筛分原料为120万t/a，筛分粉尘产生量为900t/a。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筛分粉尘，经收集后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完成后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经计算，本项目筛分工段产生粉尘量为900t/a，筛分工段采取在全封闭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效率为100%，因此，在储煤库装卸工段扬尘可得到控制，在储煤库内自然沉降，全封闭式储煤库去除效率达100%。

表4.2-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

污染源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车辆运输	无组织	0.4	0.071	/	0.4	0.071	/

粉尘							
储煤库装卸粉尘	无组织	0.308万	550	/	0	/	/
筛分粉尘	无组织	900	160.71	/	0	/	/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车辆运输粉尘、储煤库装卸粉尘、筛分粉尘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建设全封闭式储煤库和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储煤库顶部采取喷淋和布袋除尘措施；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厂区地面、道路以及储库内地面均采取硬化处理；厂区配备1量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减少大风天气粉尘污染。经大气防治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下降。

(3) 污染物排放参数

根据计算，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情况如表4.2-3。

表4.2-3 面源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表

编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	车辆运输粉尘	行驶	颗粒物	颗粒物	1.0	洒水降尘	5600	间断	0.071
2	储煤库装卸粉尘	装卸	颗粒物	颗粒物	1.0	喷淋+布袋除尘器	5600	间断	0
3	筛分粉尘	筛分	颗粒物	颗粒物	1.0	布袋除尘器	5600	间断	0

(4)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环境影响进行计算。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2) 模型参数

根据HJ2.2-2018附录B推荐模型参数及说明，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近20年收集的资料。污染物预测结果见表4.2-6。

表4.2-6 排放污染物预测结果汇总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最大落地浓度值mg/m ³	Pmax%
无组织	颗粒物	149	0.0044	0.48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估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5) 废气治理设施合理可行性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它的除尘效率可高达99.9%。袋式除尘器工作示意图见图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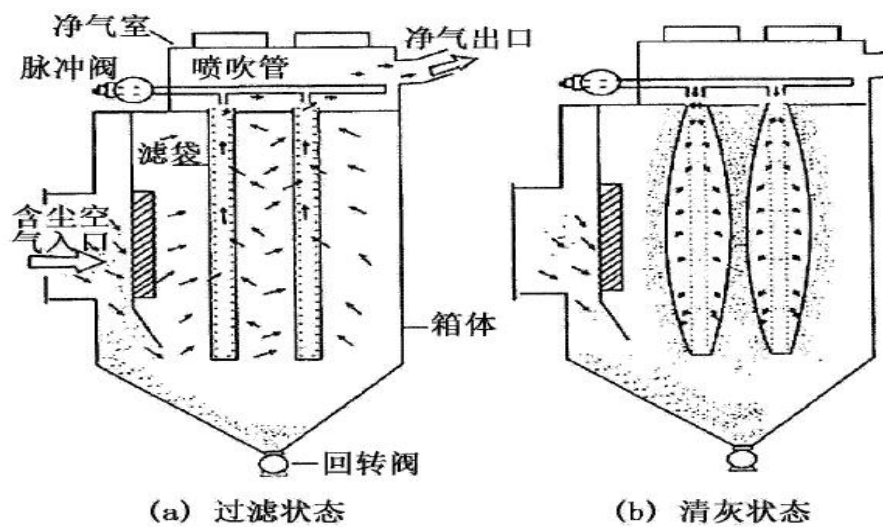


图4.2-1 袋式除尘器工作示意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处理流程：含尘气体从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过滤后的洁净气体透过滤袋经上箱体、提升阀、排风管排出。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当滤袋表面积尘达到一定厚度时，由清灰控制装置（差压或定时、手动控制）按设定程序关闭提升阀，并打开电磁脉冲阀喷吹抖落滤袋上的粉尘。落入灰斗中的粉尘经由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煤库装卸、筛分粉尘等。经过本文提出的要求，采取降尘措施，另外要求厂区作业加强管理，提高从业人员技术水平等多项措施进行防治大气污染，可显著降低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文件中推荐的治理措施。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6）监测计划

本项目常规废气监测可委托监测，委托监测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1101-2020）执行。

表4.2-7 环境监测计划内容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区边界	颗粒物	季度1次， 每次1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8）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a) 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b) 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

装置定期维护检查，保证设备完整无破损。

c) 控制厂区运输、贮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4.3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生情况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车辆只冲洗轮胎及装载装置，不产生油污）。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法循环使用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沉淀池内煤泥定期清掏，在厂区烘干、筛分后作产品外售处理。

②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运营期劳动定员20人，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用水80L，年运营350天，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项目排水量为448m³/a。

项目生活用水排水情况见表4.3-1，产排情况见表4.3-2。

表4.3-1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统计

用水单元	用水定额 L/（人·天）	年用水天数	计量基数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污水量 （m ³ /d）	年污水量 （m ³ /a）
员工	80	350d	20人/d	1.6	560	1.28	448

备注：排污系数0.8。

表4.3-2 污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及浓度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48t/a	COD	300mg/L, 0.134t/a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80mg/L, 0.081t/a	周边绿化
		NH3-N	50mg/L, 0.022t/a		25mg/L, 0.011t/a	
		BOD5	150mg/L, 0.067t/a		100mg/L, 0.045t/a	
		SS	200mg/L, 0.09t/a		90mg/L, 0.039t/a	

(2)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区建设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10m³/d，采用

生物处理+物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用水。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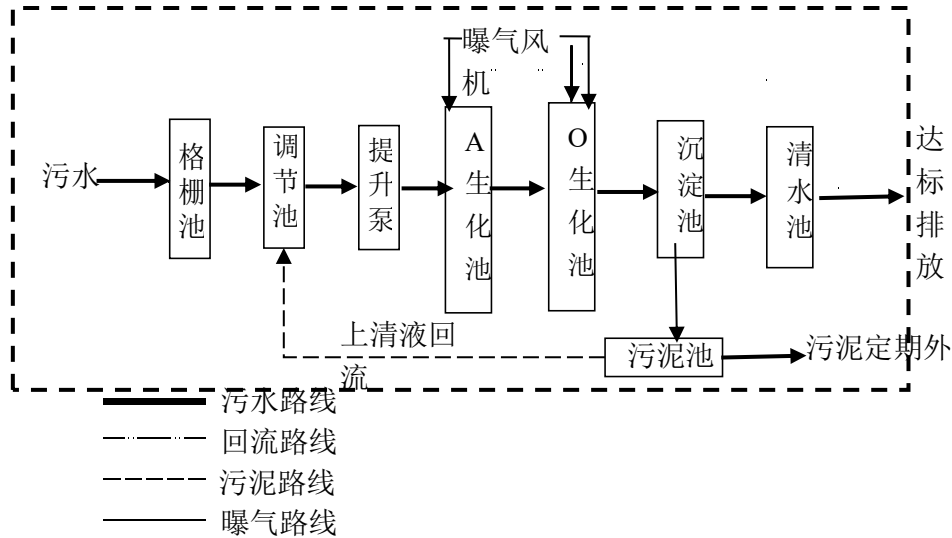


图4.3-1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简介：

①格栅：是拦截大颗粒的悬浮物质和切碎凝聚的软体物质（纸屑或事物残渣等），防止水泵或管道阻塞的重要设备，它是用平行排列的树根铁条制成，间隙为2mm，防止时与水流方向水平线呈60°角倾斜，以利于清除被阻留的残渣，在格栅的上边设置一个能集中消毒污物的构筑物，为防止管道沉淤和阻留物被冲散，在设计和建筑时应注意格栅前后的废水流速，格栅阻留下的物质因含有大量的病原体，清除时应进行消毒处理。

②调节沉淀池：调节水量，水质同时兼有初沉池的作用。医院废水的水量、水质都是随时间的推移不断变化，有高峰流量和低峰流量，也有高峰浓度和低峰浓度。流量和浓度的不均匀往往给处理设备带来不少困难，或者使其无法保持在最优的工艺条件下运行；或者使其短时无法工作，甚至遭受破坏（如在过大的冲击负荷条件下）。为了改善废水处理设备的工作条件，一般需要对水量进行调节，对水质进行均和。

③厌氧好氧池：处理时间短，因此在处理水量相同的条件下，所需装置的设备较小，占地面积小。厌氧好氧池采用前段厌氧后段好氧工艺，好氧段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池内挂填料，不容易发生污泥膨胀。

④沉淀池：由于生物接触氧化法产生污泥量少，采用竖流式，水流向上，带着微颗粒在上升的过程中，相互碰撞，促进絮凝，颗粒变大，沉速随之增大，促使颗粒沉降，池底设污泥斗，污泥斗的倾角为60°，污泥可依靠静水压力将污泥从排泥管排出。

工业场地生活污水经处理设备处理后，生活污水可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2B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2B级标准适用于生态林、荒漠的灌溉。本项目位于荒漠地区，用水符合荒漠生态恢复的灌溉，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满足DB65 4275-2019表2B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是合理可行的。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不会对项目区水环境产生影响。

（3）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方式，参照工程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4.3-3废水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CODCr、NH3-N、悬浮物、BOD	季度/次

4.4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噪声源

由生产工艺及所用的设备可知，主要噪声源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70~90dB（A），采取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强见表4.4-1。

表4.4-1 噪声源声级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	数量	噪声声级	备注
1	活化给料机	4	70-85	间断
2	储煤库返煤带式输送机	1	75-85	间断
3	筛分机	1	80-90	间断
4	电烘干机	1	75-85	间断
5	带式输送机	1	80-90	间断
6	汽车衡（空车）	1	75-85	间断
7	汽车衡（重车）	1	70-85	间断

8	汽车冲洗装置	1	80-90	间断
9	布袋除尘器	6	75-85	间断
10	固定式喷淋器	3	80-90	间断

(2) 噪声预测

本项目噪声源分为室外室内两种声源。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形式进行预测。

(3) 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拟建厂址的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根据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表4.4-2。

表4.4-2 噪声预测结果表

点位	昼间dB (A)	夜间dB (A)
	预测值	预测值
厂界北	44.0	38.0
厂界西	45.0	40.0
厂界南	44.0	43.0
厂界东	43.0	39.0

由预测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噪声昼间可以控制在60dB (A)以下,夜间可以控制在50dB (A)以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通过对装置噪声源强的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4)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均设置在厂房内,本评价提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为目标,并尽量减少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本评价要求的隔声降噪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大程度上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对高噪音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处理，在机座下加减振器等。

(5) 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本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时间为项目建设完成后，试运行工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4.4-3。

表4.4-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外东、南、西、北1米处	环境噪声	2	昼夜各1次	/

4.5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煤泥和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0.5kg/d·天计，年工作350天，故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5t/a。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带盖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运至，木垒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沉淀池煤泥产生量约为车辆冲洗用水量0.1%，车辆冲洗用水量为0.82万m³/a，则沉淀池煤泥产生量为8.2t/a。煤泥经定期清掏后经烘干，筛分后做产品外售处理。煤泥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900-999-61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水污泥。

机械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经类比，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5t/a。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须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制度，厂区内设置若干带盖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木垒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垃圾填埋场位于木垒县城以东北，距离县城约18公里处的戈壁，库容约为105万m³。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90°24'28"，北纬：43°57'1"。处理规模近期（2020年）生活垃圾设计规模为150.00t/d，远期（2030年）生活垃圾

设计规模为170.00t/d，总处理规模76.35万t，库容110.98万立方米。填埋库区总占地面积为23.63万m²。

2017年7月，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2月15日昌吉州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州环评〔2017〕109号）进行了批复。2018年经过方案论证，建设单位又对渗滤液的处理方式做了变更，再次编制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8年9月14日昌吉州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州环评〔2018〕51号）进行了批复。填埋场于2019年12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煤泥经定期清掏后经烘干、筛分后做产品外售处理。

废润滑（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集中收集，储煤库新建一座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运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设置专用危废贮存场所和贮存容器，严禁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一般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评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根据这些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做到“三同时”。

为了进一步降低固体废物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实践中逐步确定新

的废物管理模式，对所有固体废物进行监控管理。

①全过程管理

即对废物从“出生”那一时刻起对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再循环、再利用、加工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以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②对排放废物进行审计

废物审计制度是对废物从产生、处理到处置排放实行全过程监督的有效手段。其主要内容有：废物合理的产生量；废物流向和分配及监测记录；废物处理和转化；废物有效排放和废物总量衡算；废物从产生到处理的全过程评估。

(二)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包括危险废物贮存措施、危险废物转运措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等环节。本次环评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转移及制度性管理。根据国家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

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C.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D.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E.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F.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②危险废物贮存

a.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b.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c.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d.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e.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f.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g.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h.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j.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4.6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废水渗漏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污水水质中等，主要污染物都为COD、BOD、SS、氨氮等。

①正常排放

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用水，不外排。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事故状态下排放

生活污水直接外排，污染物进入地表水体，并通过下渗影响到地下环境，生活垃圾受降雨等淋滤产生污水，并通过下渗影响到地下水环境。环评要求对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防渗处理，一旦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将生活污水切入冬储夏灌池内，在事故排查后且污水处理系统没有受到影响的情况下，逐渐将冬储夏灌池中积存的高浓度废水连续或间断地以较小的流量引入到污水处理系统中处理。

此外，环评要求垃圾集中箱放置场地要求硬化并有设置相应的挡雨设施，尽量减少垃圾的堆存时间，及时清运，禁止露天堆放，防止淋溶水污染地下水。

③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定期检查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

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水池、管线进行定期检查，重点防渗区，每天检查一次，一般防渗区，每星期检查一次，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分区控制措施：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

根据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是指事故风险危险区、位于地下或者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经核查，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污水管道和处理措施需要进行重点防渗。采用厚度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防渗等效的20cm厚P4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经核查，本项目储煤库需进行一般防渗，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采用厚度 $M_b=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防渗等效的20cm厚P4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

简易防渗：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渗措施。办公生活区需进行简易防渗。分区防渗布局图见图4。

综上，项目通过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措施，监控措施，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2）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610-2016），项目属IV类建设项目，不展开地下水影响分析评价。

项目地下水防治管理要求：①杜绝生产过程中液体跑、冒、滴、漏等，

并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②加强项目管理，确保不发生渗漏，避免污水、固废进入地下水；③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事故状态确保防控体系的有效运行。项目采取以上管理要求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7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项目土壤污染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大气污染物指标：颗粒物。

项目大气污染物进入土壤的途径为：大气沉降，污染周围土壤，属于土壤污染影响型。

(2)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评价类别为Ⅲ类，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储煤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生活区采用简单防渗，有效防治了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地面采用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渗处理，以达到各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止污染下渗造成土壤污染

4.8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运营期对项目区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对项目区生态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噪声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污染物随之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择在昼间工作，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在施工期内防护、施工结束后治理，可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4.9运营期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到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1）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根据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根据GB3000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重大危险源识别见表4.9-1。

表4.9-1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Q（t）	项目储存量 q（t）	储存位置
1	废润滑油	矿物油类2500	0.5	危废暂存间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P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4.9-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 （P1）	极高危害 （P2）	极高危害 （P3）	极高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工程为铁路专用线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Q < 1。根据导则当Q < 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9-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4) 环境风险识别

① 泄露/散落

通过对风险识别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风险主要是矿物油类在危废暂存库暂存过程中，因外力影响、腐蚀、材料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导致废机油泄露。

② 火灾

因外力影响、腐蚀、材料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导致矿物油类泄露，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火灾事故发生时，在应急救援中，都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废水，若无应急措施，势必会有部分危险废物跟随消防废水进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

③ 伴生/次伴生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废水伴有一定的物料，若沿着管网外排，将会对污水处置造成冲击，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等固体废物，若事故后随意排放、丢弃，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危

险废物燃烧时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等伴生/次伴生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较少，仅对厂区内的工作人员产生影响，对厂界外人员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事故情况下，事故情况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矿物油类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②水环境

本项目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均泄露于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因此，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③土壤环境

营运期内物料若发生泄漏（在不发生爆炸及火灾情况下），泄露的物料会蔓延至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内采取重点防渗，地面采取渗透系数不小于 10^{-7}cm/s 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护，因此，泄漏后不会大面积逸散，在发生泄漏后，厂内工作人员将及时清理，因此，若发生泄漏等事故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7)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4.10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及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筛分粉尘	颗粒物	筛分设备采取全封闭建设，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储煤库；储煤库顶部设置5套布袋除尘器+3套喷淋洒水装置；煤炭输送设置库区内；运输车辆上煤表面喷洒抑尘剂；硬化运输道路及厂区场地；设置厂区洒水车等措施。	
		装车站装卸扬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生活污水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绿化。建设冬储夏灌池。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2B级标准限值
			SS		
NH ₃ -N					
BOD ₅					
		生产废水	SS	汽车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法循环使用废水用于厂区降尘。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集中收集，外运周边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沉淀池煤泥	煤泥	经烘干、筛分后做产品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噪声		生产车间	主要产生噪声设备	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相关内容见水环境影响分析及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生态保护措施	相关内容见4.8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关内容见4.9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三同时” 验收</p> <p>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时,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申请, 进行验收。</p> <p>环评建议的验收一览表见表5.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1-1 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p>				
	处理对象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物	验收要求
	废气	筛分工段	全封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	全封闭储煤库; 储煤库顶部设置5套布袋除尘器+3套喷淋除尘器; 煤炭输送设置库区内; 运输车辆上煤表面喷洒抑尘剂; 硬化运输道路及厂区场地; 设置厂区洒水车等措施。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 处理达标后用周边绿化。建设一座200m ³ 冬储夏灌池。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2B级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无法循环使用废水用于厂区绿化。	SS	-	

固废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集中收集，外运周边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沉淀池煤泥	定期清掏后经烘干、筛分后做产品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新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噪声	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地下水	分区防渗		/

2.工程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5%。

详见表5.1-2。

表5.1-2 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单位：万元）

时段	序号	环保措施	投资
运营期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5
	废气	全封闭储煤库；储煤库顶部设置5套布袋除尘器+3套喷淋洒水；煤炭输送设置库区内；运输车辆上煤表面喷洒抑尘剂；硬化运输道路及厂区场地；设置厂区洒水车等措施；	30
	固废	垃圾收集箱、沉淀池污泥收集箱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噪声	采取减震、降噪、隔声、消声措施	0.5
	废水	生活污水：建设一座10m ³ /d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一座200m ³ 冬储夏灌池；	4
		生产废水：建设一座循环沉淀池	0.5
	其他	分区防渗、竣工验收	2
共计			46

3.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

	<p>(1) 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制度</p> <p>在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的过程中，要设立专项的环保资金，所有环保投支出该专项资金投入，并定时、定量对该环保资金进行补充，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行和维护。</p> <p>(2)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3)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环境管理台帐。</p> <p>(4)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	--

六、结论

6.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通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建议

-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2、固体废弃物设置专用的堆放场所。
- 3、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 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76t/a	/	0.076t/a	/
废水	CODcr	/	/	/	0.081t/a	/	0.081t/a	/
	BOD ₅	/	/	/	0.045t/a	/	0.045t/a	/
	SS	/	/	/	0.039t/a	/	0.039t/a	/
	氨氮	/	/	/	0.011t/a	/	0.011t/a	/
固废	生活垃圾	/	/	/	3.5t/a	/	3.5t/a	/
	沉淀池煤泥	/	/	/	8.2t/a	/	8.2t/a	/
	废润滑油	/	/	/	0.5t/a	/	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等规定，兹委托贵单位负责《新疆金之源工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期至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评批复为止。

新疆金之源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附件2 备案证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备案证编码：木发改备案〔2022〕20号

申请备案单位：新疆金之源工贸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

项目名称：新疆金之源工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转运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S228线三个庄北七公里（原新世纪石蜡厂）

所属行业：煤炭及制品销售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6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6月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7546平方米，其中原煤棚7366平方米、办公室180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概算总投资800万元，全部企业自筹资金。

项目编码：2206-652328-04-01-160522

抗震设防：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城乡建（构）筑物抗震设防质量标准，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注：备案不作为开工依据，环评、规划、国土、安监等手续办理完毕方可开工建设。

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本登记备案证一式四份，有效期两年，复牌无效

本证仅证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予以备案

NO. 201500175732



جوڭخۇئ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中华人民共和国

سۇ ئېل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取水许可证

بۇ ئېلىش ئىجازىتىنىڭ نومۇرى: B4100202-216

بۇ ئېلىش ئىجازىتىنىڭ ئورۇن نامى: ۱-ئورۇن سۇ ئېلىش ئورۇنى

严伟

法定代表人: 严伟

سۇ ئالغۇچىنىڭ نامى
取水权人名称:

سۇ ئالدىغان ئورۇن
取水地点:

木垒县新世纪石腊厂院内

90° 2' 17.6" 44° 0' 53.4"

سۇ ئېلىش شەكلى
取水方式:

单井

ئالدىغان سۇ مىقدارى
取水量:

0.5万立方米

سۇ ئېلىش يولى
取水用途:

工业

سۇ مەنبەسىنىڭ تىپى
水源类型:

地下水

ئۈنۈملۈك ۋاقتى
有效期限:

2018 年 12 月 04 日

2028 年 12 月 03 日

سۇ ئالدىغان ئورۇن
取水地点:

سۇ ئېلىش شەكلى
取水方式:

سۇ مىقدارى
取水量:

سۇ ئېلىش يولى
取水用途:

سۇ مەنبەسىنىڭ تىپى
水源类型:

2018 年 12 月 04 日

2028 年 12 月 03 日



تەكشۈرۈپ تەستىقلىغان ئورگان (تامغا)

审批机关 (印章)

بۇ ئېلىش ئىجازىتىنىڭ كۈنى - 2018 年 12 月 04 日



173112050026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LQK22380B01

项目名称: 新疆兆博金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多功能仓库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兆博金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年8月9日



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 2、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和“骑缝章”的报告无效。
- 3、针对送检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负责。
- 4、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6、本公司仅对同时盖有 CMA 章和检测业务专用章的监测报告负责。
- 7、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监测结果,另有说明。
- 8、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 9、标注“*”符号的监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 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开发区二期大别山街 429 号 401 室

邮 编: 830057

电 话: 0991-3714825

传 真: 0991-3714825

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兆博金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多功能仓库建设项目
被测单位	新疆兆博金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新疆木垒县雀仁乡工业园，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北纬 44°1'10"，东经 90°2'29"
委托单位	新疆兆博金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方联系人	严伟
委托方联系电话	181 9619 0009

果壳网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QK-XC-050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DU LQK-JC-007		
分析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				
监测人员	李荣禧、赵红凯、黎仁明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 年 8 月 5 日~6 日	晴	32	94.1	西	1.9
2022 年 8 月 6 日~7 日	晴	31	94.0	西	2.0
2022 年 8 月 7 日~8 日	晴	30	94.1	西	1.9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编码	监测结果
厂界外下风向 1#	2022 年 8 月 5 日~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日均值	22380Q001	0.221
	2022 年 8 月 6 日~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日均值	22380Q002	0.208
	2022 年 8 月 7 日~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日均值	22380Q003	0.236
采样点位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 向: 西风 采样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7 日</p>				
备注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



موري قازاق اۆتونوميالى اۋاتانسىڭ نىسادى ىلگەرلىتىۋ باشلىق گروپپىسى كەڭىشى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木项函〔2022〕14号

自治县 2022 年第十三次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县委副书记、县长哈比勒别克在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木垒县 2022 年第十三次项目推进会，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第一阶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会

一、会议听取 2022 年已开工、已批准未开工、已纳入重点项目清单未审批项目总体情况的通报

会议指出，2022 年自治县 500 万元以上新建及储备项目共 73 个，总投资 694 亿元，年内计划完成投资 168 亿元。已开工建设项目 36 个，总投资 153.8 亿元，年内计划完成投资 86.9 亿元。已审批未开工建设项目 29 个，总投资 73.9 亿元，年内计划完成投资 44 亿元。已纳入重点项目清单未立项，备案项目 8 个，年内计划完成投资 37 亿元。

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确保已审批未开工的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做到应统尽统。

二、会议听取各部门 6 月预计入统金额及 7 月新增入库项目情况的汇报

会议同意，根据项目实际进展，6 月当月各部门完成如下投

第三阶段：新能源项目选址会

会议听取发改委汇报关于上报自治区第二批源网荷储一体化与多能互补（新能源市场化并网）项目初步选址的建议。

会议同意木垒县三峡能源、兰州大成 10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5 万 KW/50 万 KW·h 储能项目+50 万 KW 风光同场项目、特变电工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木垒新能源公司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储能+80 万风光同场项目、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2.5 万千瓦/50 万千瓦时储能+5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项目、华电福新木垒县 5 万千瓦/50 万千瓦时二氧化碳储能+50 万千瓦风光同场并网发电项目、昌吉国投木垒县 12.5 万千瓦/50 万千瓦时储能+50 万千瓦风光同场项目、东方电气 12.5 万千瓦/50 万千瓦时储能+5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项目等 9 个项目的具体选址。

会议要求，今后新能源项目申报，发改委要汇报县分管领导，分管领导汇报主要领导，严格按照程序申报。

第四阶段：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会议听取发改委介绍木垒润达煤炭销售铺储煤场建设项目、新疆金之源工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转运项目、马莲沟生态旅游度假示范园、腐植酸各类产品和腐植酸有机肥项目基本情况。

会议同意，木垒润达煤炭销售铺储煤场建设项目、新疆金之源工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转运项目备案；